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